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权益实质上仍由公司100%持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90%股权及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海协10%股权，转让至海南海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取消因离职、退休的10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57,333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